貓裏客家學苑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公布後施行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修訂

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（下稱本所）為使貓裏客家學苑（下稱學苑）發揮使用功能，並強化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學苑之使用以下列兩項方式為主：

一、 駐點使用：經評估後，符合本所客家文化推廣政策之工藝團體者，得由本所與之簽訂駐點合作契約，合議雙方應有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 申請使用：由各級公務機關、團體（協會）、學校及個人之申請，經本所評估符合本所客家文化推廣政策者，得由本所出借使用權，並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。其收費基準由本所另定。

前項之使用有未竟之事宜者，得由本所另案辦理。

第三條 駐點使用原則上單次以一年為期，須配合本所之各日開館規劃辦理營運。

駐點使用其它細部應盡之權利與義務，由本所與駐點單位就契約內容合議之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最遲應於使用前十五日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本所同意者，最遲應於使用前五日繳清場地清潔保證金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

一、與本所或上級單位合辦之活動。

二、 經本所或上級單位交辦、委辦、邀請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於繳交場地使用費後，除有下列情形，所繳費用概不

退還：

一、 取消使用：最遲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，並酌收場地使用費40%。

二、 無法使用：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因臨時政事、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無息退還全額場地使用費。

第七條　使用學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，已核准者得撤銷其使用：

一、 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
二、 實際使用之內容與申請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而未經本所同意者。

三、 其危險性或汙染性足以嚴重破壞環境、學苑之軟體及硬體、人員安全，且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者。

四、 非經本所同意之營利活動。

五、 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
六、 曾使用學苑違反規定，其情節經本所判定為重大者。

第八條　使用學苑者應遵守下列事宜：

一、善盡環境整潔、硬體完善、人員安全之責，必要時應投保相關保險，以維權益。

二、 使用後 1 日內盡速恢復原狀。

三、 自行保管自有設備或物品，使用後未於 1 日內撤除者，本所得視為廢棄物代為處理，其處理衍生之費用應由使用者全數負擔。

四、不得擅自使用、變更、拆除、損壞包含水、電在內之所有設備及設定。

五、申請使用學苑時，應自備活動及課程所需之軟、硬體設備。

如有違前項各款者，本所得據以究責並依市價求償。

第九條　本要點經簽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